

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17〕5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农机示范推广及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相关省直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安排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农机专项资金 万元，相应列入有关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经济科目均列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省直单位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）。请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

附件：2017年农机示范推广及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7年3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机局。